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国资〔2021〕324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2021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管理办法

—经 2021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防范不正当竞争，保证项目质量，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采购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或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或评价较差的供应商名单。

第二条 供应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其列入黑名单：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三）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工作人员、评标（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分

包给他人的。

(七) 无理缠诉或恶意投诉的。

(八) 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尽职尽责，给学校造成较大经济或其他损失的。

(九) 用户评价较差的。

(十) 具有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的。

第三条 项目管理单位和采购执行部门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有失信行为供应商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名单和材料经招标与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确定最终黑名单。

第四条 被列入黑名单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加学校国家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项目；参加学校国家限额标准以上、采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时，采购执行部门将向定标委员会报告其黑名单情况，供定标委员会决策时参考；参加学校国家限额标准以上、采用评定一体的采购项目时，采购执行部门将学校政策通过合法渠道告知黑名单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